

持續關連交易

於上市後，我們將會繼續進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的交易。下文載列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：

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租賃辦公空間

關連人士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耀綽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

交易

根據耀綽有限公司與星星地產（香港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（「租賃協議」），星星地產（香港）按月租110,800港元自耀綽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2B室的辦公室，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認為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上市規則之涵義

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就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%，而總代價少於3,000,000港元，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76(1)(c)條符合作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，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。